

附件：



本件夜間、假日 收狀日期
109. 7.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乙事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聲請人：九重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三芝區茂長里陳厝坑 10-3
即告訴人 號

內附委任狀

代表人：邱創克 住同上

'20 JUL 24 20:41

代理人：李協旻律師 住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64 號 6 樓
電話：02-2388-8962
傳真：02-2371-6707

被告：洪千晃 男 43 歲(民國 66 年 1 月 8 日生)
住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36 之 7 號
11 樓
居桃園市八德區正福三街 48 號 6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28845
號

為被告洪千晃涉犯偽造文書罪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5949 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
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6021 號)，依
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商品外盒記載之「製造商」，具有一定之法律效果之文書，應
為刑法所規定之「私文書」。是本案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認為
製造商之標示非刑法偽造文書罪章所保護云云，顯然存有適
用法令錯誤之違誤：

(一) 按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
市場時，必須標示「生產、製造商名稱」¹。另依同法第 6

¹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

1 條第 1 款規定，商品標示不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²。
2 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製造商就其生產之商品對
3 消費者負損害賠償之責³。

4 (二) 次按，本案涉及之商品「恆潤水感美白隔離霜 SPF50」為
5 化妝品，依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⁴，
6 外包裝或容器未刊載「製造業者」之名稱或地址者，即屬
7 來源不明之化妝品。另依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5 條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

(二)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² 商品標示法第 6 條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³ 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⁴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來源不明之化粧品，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無法提出來源證明。

二、提出之來源或其證明經查證不實。

三、外包裝或容器未刊載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或地址，且無產品登錄資料可資查證。

規定⁵，來源不明之化妝品不得販售。

(三) 由前述法令規定可知，商品包裝所標示之「製造商」為法定必要記載事項，且代表產品之品質及信譽，並提供消費者辨認商品之作用，攸關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應屬刑法規定之私文書。

(四) 惟查，本案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卻認為：「包裝盒僅係商品包裝之用，並非具有一定法律效果之文書，其包裝盒外製造公司之標示縱有不實，亦難認係刑法偽造文書罪章所保護之法益範圍。」(詳參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第4頁，第11-13行。)，該處分顯然未考量前開法律規定，完全忽略商品包裝所記載之製造商所具備之法律效果，堪認再議駁回處分存有適用法規不當之疏漏。

(五) 綜上，被告未經聲請人同意即自行在「恆潤水感美白隔離霜 SPF50」外盒包裝印製「製造工廠：九重有限公司」之文字，應屬刑法規定之私文書。

二、被告未曾向聲請人下單生產「恆潤水感美白隔離霜 SPF50」(下稱系爭產品)，堪認被告在系爭產品外包裝印製「製造工廠：九重有限公司」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⁵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5條

化粧品業者疑有違反本法規定或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啟動調查，並得命化粧品業者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或命其產品下架或予以封存：

一、逾保存期限。

二、來源不明。

三、其他足以損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或本法其他之抽查、抽樣檢驗，得命化粧品業者提供原廠檢驗規格、檢驗方法、檢驗報告書與檢驗所需之資訊、樣品、對照標準品及有關資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情形經調查無違規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1 (一) 經查，被告於桃園地方檢察署已承認：「**外包裝是我們**
2 **先印製好紙盒給辰鴻公司**，再由辰鴻公司將產品組裝
3 完成。」(本案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書第4頁第7-9行，
4 詳參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21號卷第58、59
5 頁)。由此可證明，系爭產品外包裝刊載「製造工廠：九
6 重有限公司」之文字是由被告所印製。

7 (二) 次查，被告洪千晃(即廣越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與聲請
8 人(即九重有限公司)簽立「委託代工製造合約」(下稱
9 系爭合約)，約定由聲請人代工製造「恆潤水感美白隔離
10 霜 SPF50」(下稱系爭商品)。據此，系爭產品之生產模式
11 應為：被告依其所需之系爭產品數量向聲請人下單，聲請
12 人接獲被告訂單後，依訂單所載數量生產系爭產品。如此
13 生產模式方與常情相符。

14 (三) 惟查，系爭合約已明定「一、乙方(即廣越達有限公司)
15 委託甲方(即九重有限公司)代工製造『恆潤水感美白隔
16 離霜 SPF50***』產品。二、乙方提供生產製造所需之原
17 料、配方技術與包材，並委託甲方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
18 被告卻於偵查中辯稱「**外包裝是我們先印製好紙盒給**
19 **辰鴻公司**，再由辰鴻公司將產品組裝完成」，顯然與
20 系爭合約所約定之生產模式相違背。換言之，系爭合約約
21 定「**生產製造所需之...包材(按：應為系爭產品之**
22 **包裝盒)**」乃是提供給聲請人，再由聲請人負責生產製造
23 系爭產品，而非提供辰鴻公司。據此可證，被告並未向
24 聲請人下單生產系爭產品。

25 (四) 另查，證人黃瀚緯(即辰鴻公司之負責人)固於偵查中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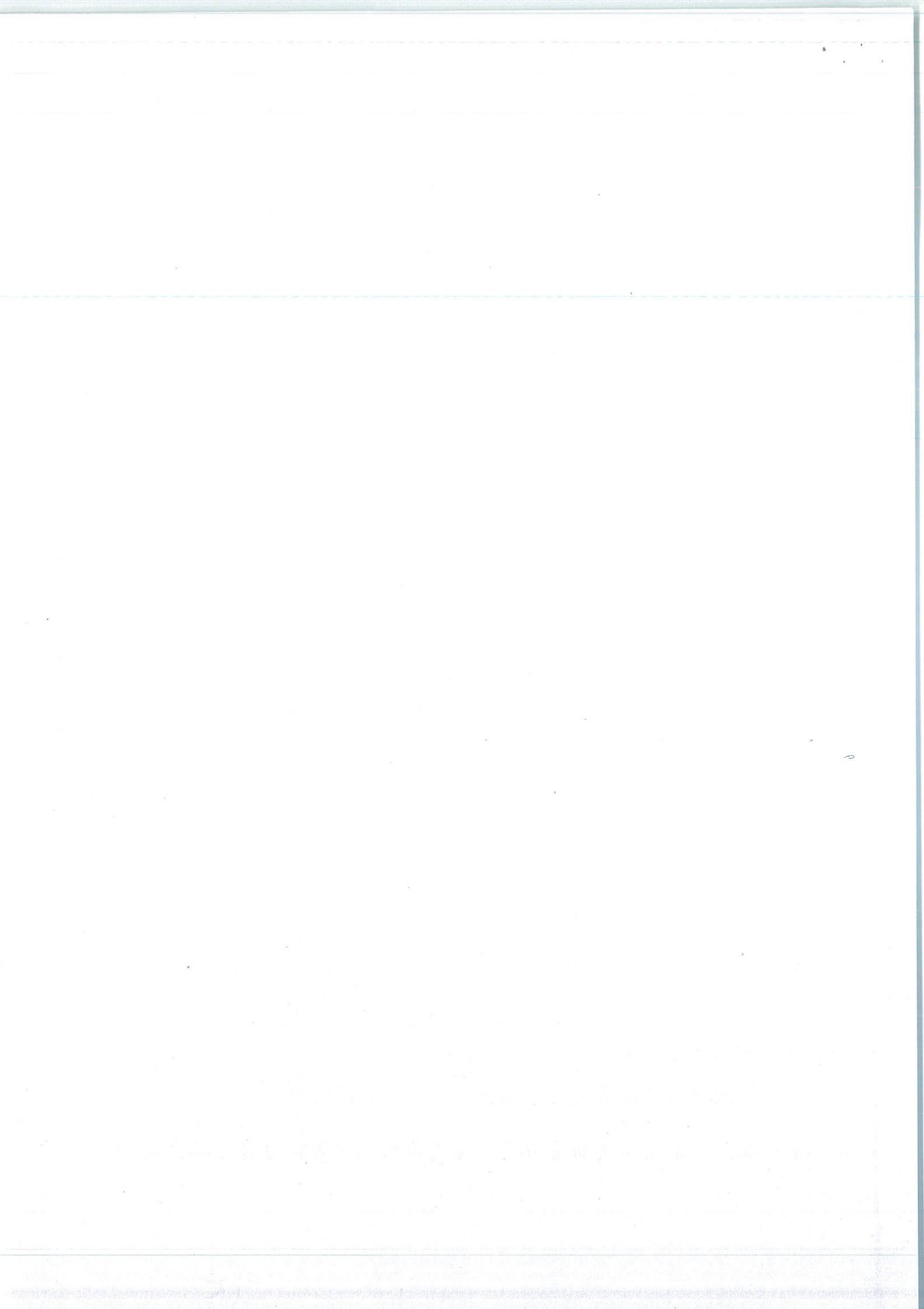
1 稱：系爭產品之內容物係請告訴人代工混料，告訴人再將
2 原料半成品交給辰鴻公司，辰鴻公司則是做後段填充、包
3 裝，並將系爭產品交給廣越達公司云云（詳參桃園地方檢
4 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6021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2 頁第 18-
5 21 行）。

6 （五）然而，被告與聲請人所簽立之系爭合約已明定「乙方（即
7 廣越達有限公司）提供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配方技術與
8 包材，並委託甲方（即九重有限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製
9 造」，假設被告確實有向聲請人下單，則系爭產品將由聲
10 請人負責全部生產流程，並非證人黃瀚緯所稱「內容物係
11 請告訴人代工混料」其餘生產流程再交由辰鴻公司負責，
12 即可證明證人黃瀚緯所述與事實不符。換言之，倘若聲請
13 人僅負責就系爭產品之內容物進行混料，被告何須與聲請
14 人訂立系爭合約？

15 （六）綜合前述，該駁回再議處分未詳查系爭合約，且未論究證
16 人黃瀚緯之證詞與被告及聲請人就系爭產品所約定之生
17 產模式存有嚴重不符之處。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外包裝
18 是我們先印製好紙盒」，且未依系爭合約向聲請人下單生
19 產系爭產品，已足證明被告明知系爭產品並非聲請人所製
20 造，且未得聲請人同意，即在系爭產品外包裝印製「製造
21 工廠：九重有限公司」，其行為已構成偽造私文書。

22 三、因聲請交付審判期限即將屆滿，未能即時閱覽偵查卷宗資料，
23 其餘理由待閱卷後另外提出，懇請 鈞院諒察。

24 四、綜上，本案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之採證及



1 說理違反證據及經驗法則，為此狀請 鈞院詳加調查卷內事
2 證，儘速依法將被告起訴，以維護權益。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4 日

具狀人：九重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創克

代理人：李協旻律師



